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是一个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并兼有交通、灌溉、供水与养殖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工程。株洲航电枢纽于2002年08月开工建设,2006年08月全部建成竣工,设计装机规模140MW(5×28MW)。

为进一步提升上游来水的利用率,提高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和设备可靠性,发挥电站最佳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株洲航电扩机增容事项进行论证。2018年02月,公司完成增容改造,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1#—5#机组,单机容量由28MW提高到30MW,总装机容量140MW变更为150MW。同时,公司选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湖南省水电院”)对扩机事项开展相关论证,形成了《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根据湖南省水电院的论证结论,公司拟投资新增1台装机容量为35MW的灯泡贯流式机组。

为方便后续报批报建和开发建设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新公司成立后,由其负责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42、2022-043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07月14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	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辽边村宏竹组
法定代表人	周先亮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MABTPAN88B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7月14日至2072年07月13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备查文件

《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6日和2022年7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在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和解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106.96万元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公司”或“乙方”)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农资”或“甲方”)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禾农资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1)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天禾农资支付货款1,106.96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2021年3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天禾农资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8,217.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广东榕泰负担。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责令广东榕泰履行下列义务:(1)广东榕泰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否则,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广东榕泰收到本通知书3日内(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正(节假日顺延)到法院接受调查询问。同时,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0104执21450号,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2022年7月2日披露《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次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和解款11,162,817.6元(具体构成为货款11,069,600.00元、案件受理费88,217.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为免疑义,甲方同意免除(2021)粤0104民初46667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违约金部分。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完和解款后,乙方于本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即履行完毕,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法院申请解除各项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等。

三、本次签署的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以上事项,本次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908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令波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参会情况	35	433,267,178	48.4048%
其中: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34	72,218,300	8.068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361,389,978	40.3746%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32	71,877,200	8.03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隽、徐文科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补王龙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433,092,782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59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72,043,90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7588%
表决结果	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72,089,600	128,7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8218%	0.1782%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089,600	128,7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8218%	0.1782%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持361,048,878股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王隽、徐文科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1、中标情况

2022年二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中标项目31个,合计金额5,291,081,764.0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中标项目51个,合计金额9,872,492,455.77元。

2、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注】		2022年6月30日累计新签项目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建筑	30	6,486,989,251.95	42	82.61	6,968,555,580.64	798.66

【注】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2年第一季度已中标项目5个,合计金额2,794,514,390.01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名称: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七合同段)

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547,356,818.76元。

施工范围:施工七标段由K104+200至K121+418,长约17.218km,公路等级为高级公路,设计时速为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2处;特大桥1座,计长1102m;大中桥4座,计长1021m;隧道1座,计长1707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工期:36个月。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牵头人中标临沂至临沂至滕州公路第七标段施工项目。该项目由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中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近期,湖北路桥与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腾公司”)签订了《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七合同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547,356,818.76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临沂至临沂至滕州公路第七标段施工项目。

2、施工内容:施工七标段由K104+200至K121+418,长约17.218km,公路等级为高级公路,设计时速为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2处;特大桥1座,计长1102m;大中桥4座,计长1021m;隧道1座,计长1707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3、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滕州市。

4、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547,356,818.76元。

5、工期:36个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发包人: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5MABM9UQT01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费城街道西外环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传贵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牲畜饲养;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草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润滑油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洗车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41%;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43%;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3%;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9%;山东山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7%;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37%。

2、联合体成员方: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1458P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二环西路北延长线99号

法定代表人:许尚江

注册资金:71,428.5714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养护;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养护;交通安全防护器材的制作、安装和销售,公路标线施划;交通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租赁和销售;绿化用苗木、道路养护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各方:

发包人: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547,356,818.76元(按现行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为人民币127,763,407.05元)。

(三)工程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滕州市。

(四)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个月。

(五)工程质量目标:达到交通运输部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六)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七)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10%签约合同价。

(八)支付条款:

1、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

1.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核后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总额的50%;承包人按标准化要求完成驻地建设,经监理人确认满足要求,发包人审核后再支付预付款总额的30%;路面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进场且开工后,支付剩余的20%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及时间。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如下:沙、碎石材料发票所列费用的70%,且不超过该单项工程总费用的70%;承包人出具的材料预付款凭证为列明材料数量和价格的合格发票,发票日期应在计量周期内。预付条件为:

i.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并经监理人认可;

ii.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iii.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2)预付款的扣回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暂按已付预付款的50%、30%、20%比例分三期扣回,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扣回期数和每期扣回比例;工程预计交工3个月前,扣回所有材料预付款。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2、进度款付款时间: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票据或承兑汇票等。如采用票据,不超过当期计量金额的15%(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除外)。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格。

(十)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有效期: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协议终止。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763,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何行真先生、邢健先生、谈英先生,独立董事洪连进先生、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899,192	99.3191	1,840,770	0.6723	23,100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698,762	99.9765	41,200	0.0150	23,100	0.008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凤祥	273,643,562	99.95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e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627,276	97.6110	41,200	1.5307	23,100	0.8583
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572,076	95.560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杨雨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和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6,042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江中药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份总数629,638,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56,042股,由629,638,000股减少至629,581,958股,注册资本减少56,042元,由629,638,000元减少至629,581,958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7月16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788号

3、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部彭女士

4、联系电话:0791-88169323、邮箱:jzyy@crjz.com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农公司”)60%股权。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2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以公司持有的60%股权的市场价值1,077.786万元为挂牌价格。根据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怡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96.31万元,账面价值为1,665.81万元,增值额为130.50万元,增值率为7.83%。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独立董事发表赞成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审议设立经营管理部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有效提升公司内部协同能力和生产经营管控能力,实现公司中长期与年度目标,公司成立经营管理部,与现有总部七个职能部门平级。

原办公室运营管理、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审计部法律事务职责划入经营管理部,相关人员及编制转入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职责: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新五丰经营目标管理、经营计划管理、重点工作督查与督办、经营分析、安全生产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农公司”)6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怡农公司其他股东不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怡农公司60%股权。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2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以公司持有的60%股权的市场价值1,077.786万元为挂牌价格。根据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怡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96.31万元,账面价值为1,665.81万元,增值额为130.50万元,增值率为7.83%。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怡农公司毗邻衡阳县城区,根据目前环保政策要求及衡阳县城市建设规划,怡农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已不适合开展规模化生猪养殖,基于以上原因,怡农公司原有改造计划亦停工,此次交易事项将有利于处置公司闲置资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怡农公司成立于2006年,新五丰于2013年以1,845万元增资入股怡农公司,持有怡农公司60%股权。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怡农公司60%股权,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